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环报告表[2020]G32号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孙村热源厂新增燃气锅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一、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孙村热源厂新增燃气锅炉工程项目位于高新区东区春暄路北首，济南东盛热电有限公司在孙村热源厂现有厂区内新增 2×70MW 燃气热水锅炉和 2 台直燃热泵，新增供热能力 179.82MW，以满足该区新增建筑的供暖需求。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我局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梅兰德水质净化公司。

（二）天然气锅炉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

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后排放。

（三）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滤料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十五日内向我局申报施工过程噪声排污状况。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标准。

（六）按照《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34号）制定文明的施工方案，并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和废气污染。

三、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9.74t/a；氮氧化物：26.09t/a；烟粉尘：5.22t/a。

四、该项目建成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